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有關收購船舶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2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中船上海、中船天津及中船廣州(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國際與夏天碧海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船舶；及(ii)出租人將向夏天碧海出租船舶，為期78個月，據此，本集團將收取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255,735,000元(相當於約276,378,000港元)。

於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內，船舶的所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而夏天碧海將有權佔用及使用船舶。於租期屆滿及待夏天碧海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達成所有條件(包括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後，出租人應將船舶的所有權轉讓予夏天碧海，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08.07港元)。

收購船舶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一部分，於2022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a)中船上海、中船天津及中船廣州(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國際(作為買方)；(b)廣船國際(作為賣方)；及(c)夏天碧海(作為承租人)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船舶，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百萬元(相當於約756.5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由於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為廣船國際的間接股東，故廣船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且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的規限，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與中船集團的聯繫人訂立2021年12月買賣協議、2022年5月買賣協議、2022年9月買賣協議及2022年9月期權買賣協議，故2021年12月收購事項、2022年5月收購事項及2022年9月收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2021年12月收購事項、2022年5月收購事項、2022年9月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鑒於本公司已遵守2021年12月收購事項、2022年5月收購事項及2022年9月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規定，且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項下更高的交易分類，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2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中船上海、中船天津及中船廣州(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國際與夏天碧海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船舶；及(ii)出租人將向夏天碧海出租船舶，為期78個月，據此，本集團將收取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255,735,000元(相當於約276,378,000港元)。

於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內，船舶的所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而夏天碧海將有權佔用及使用船舶。於租期屆滿及待夏天碧海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達成所有條件(包括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後，出租人應將船舶的所有權轉讓予夏天碧海，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08.07港元)。

收購船舶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一部分，於2022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a)中船上海、中船天津及中船廣州(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國際(作為買方)；(b)廣船國際(作為賣方)；及(c)夏天碧海(作為承租人)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船舶，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百萬元(相當於約756.50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船上海(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之一);
- (ii) 中船天津(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之一);
- (iii) 中船廣州(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之一);
- (iv) 中廣核國際(作為買方之一);
- (v) 廣船國際(作為賣方);及
- (vi) 夏天碧海(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國際、夏天碧海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中船上海、中船天津、中船廣州及中廣核國際已同意收購,而廣船國際已同意出售船舶。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船舶將由中廣核國際、中船上海、中船天津及中船廣州分別擁有約70.00%、4.29%、17.14%及8.57%權益。

船舶為一艘1,600噸風電安裝船舶,專為安裝海上風電機而設計。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百萬元（相當於約756.50百萬港元）（「代價」），其中(a) 70.00%的代價（即人民幣490.00百萬元（相當於約530.91百萬港元））將由中廣核國際支付；(b) 4.29%的代價（即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2.50百萬港元））將由中船上海支付；(c) 17.14%的代價（即人民幣1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9.69百萬港元））將由中船天津支付；及(d) 8.57%的代價（即人民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64.84百萬港元））將由中船廣州支付。

代價將由出租人以銀行轉賬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廣船國際：

- (a) 38.00%的代價（即人民幣266.00百萬元（相當於約287.47百萬港元））將由中廣核國際根據買賣協議項下船舶造船進度的協定里程碑向廣船國際支付；及
- (b) 62.00%的代價（即人民幣43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69.03百萬港元））將由出租人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廣船國際，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 交付船舶；(ii) 以中船上海、中船天津、中船廣州及中廣核國際的名義登記所有權；及(iii) 夏天碧海登記船舶光船租賃，其中，32.00%的代價將由中廣核國際支付，約4.29%的代價將由中船上海支付，約17.14%的代價將由中船天津支付；及約8.57%的代價將由中船廣州支付。

代價乃由廣船國際與夏天碧海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在參考可公開獲得的行業報告及近期業內可資比較交易後得出的同類船舶的當前市價，並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協定的付款條款及船舶交貨日期。

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且董事認為代價的比例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反映本集團對船舶出資及於當中擁有之30%權益。

交付時間

目前預期船舶將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交付。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可產生穩定的現金流，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中船廣州、中船上海及中船天津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中廣核國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國際由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1.34%及約38.66%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因此，中廣核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夏天碧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研發海上風電相關裝備及提供相關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夏天碧海由秦華及秦雲分別擁有95.00%及5.00%權益。夏天碧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廣船國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廣船國際由(a)中國船舶擁有約55.64%權益；(b)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41.92%權益；及(c)中國船舶集團擁有約2.44%權益。因此，廣船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船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船集團為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中國船舶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船舶行業和柴油機生產行業內的投資；民用船舶銷售、船舶專用設備、機電設備的製造、安裝及銷售；造船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及自有設備租賃。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船舶已發行股份約50.42%。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是集海洋防務裝備、海洋運輸裝備、海洋開發裝備和海洋科技應用裝備四大海洋裝備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性海洋與防務裝備企業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約58.52%的已發行股份，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集團由中國船舶集團擁有，而中國船舶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及管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本集團致力保持船舶組合的多元化、現代化及年輕化。董事會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對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有利，因其將使本集團可產生穩定的現金流，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由於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為廣船國際的間接股東，故廣船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且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的規限，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與中船集團的聯繫人訂立2021年12月買賣協議、2022年5月買賣協議、2022年9月買賣協議及2022年9月期權買賣協議，故2021年12月收購事項、2022年5月收購事項及2022年9月收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2021年12月收購事項、2022年5月收購事項、2022年9月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鑒於本公司已遵守2021年12月收購事項、2022年5月收購事項及2022年9月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規定，且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項下更高的交易分類，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由於鐘堅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中國船舶的監事，而鄒元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的董事，故鐘堅先生及鄒元晶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批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船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 Shipping」	指	C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及ASL NAVIGATION LIMITED於香港成立的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國際」	指	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船廣州」	指	中船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0），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船上海」	指	中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船天津」	指	中船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1年12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2021年12月買賣協議收購一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船身編號為H1830A
「2021年12月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Pillar Shipping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6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身編號為H1830A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夏天碧海於2022年11月23日就船舶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	指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船國際」	指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船舶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埔文沖船舶」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中船廣州、中船上海、中船天津及中廣核國際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22年5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2022年5月買賣協議收購四艘1,100標準貨櫃優質支線集裝箱船
「2022年5月買賣協議」	指	(i) ASL Shipping, Limited、CA Shipping及武昌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就根據初步造船合約向CA Shipping轉讓ASL Shipping, Limited兩艘1,1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的權利及義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兩份約務更替協議；及(ii) 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與武昌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兩艘1,1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造船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補充文件補充）的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2022年9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9月買賣協議收購四艘1,6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船身編號分別為H2483、H2484、H2485及H2486，及根據2022年9月期權買賣協議收購四艘1,6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
「2022年9月期權買賣協議」	指	CA Shipping (作為買方)與黃埔文沖船舶(作為賣方)於2022年8月1日就收購四份期權以收購四艘1,6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訂立的協議
「2022年9月買賣協議」	指	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與黃埔文沖船舶(作為賣方)於2022年8月1日就2022年9月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a)中船上海、中船天津、中船廣州及中廣核國際(作為買方)；(b)廣船國際(作為賣方)；及(c)夏天碧海(作為承租人)於2022年11月23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夏天碧海」	指	夏天碧海(廣州)海上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標準貨櫃」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用於貨櫃運輸的量度標準，用以描述貨櫃輪的運載能力
「船舶」	指 一艘1,600噸風電安裝船舶，船身編號為22110018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並無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2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鄒元晶先生及張啟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